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本表格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本人／吾等[1] _____（姓名）
地址為 _____（地址），
乃**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 _____股股份[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3及4]：

姓名	地址	護照號碼／身份證號碼	由委任代表所佔的股權比例	
			股份數目	%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護照號碼／身份證號碼	由委任代表所佔的股權比例	
			股份數目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該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將由彼／彼等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按彼／彼等之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請在所提供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5及6]	反對[5及6]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2分的末期股息。		
3.	批准將按本公司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370,000新加坡元。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之法規第95條退任的董事閆蘊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之法規第95條退任的董事李生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7.	根據一九六七年新加坡公司法第76E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條款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		
8.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其股份總數及條款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授權**」）。		
9.	待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授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有之股份總數

股東簽署／公司印鑑[7]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委任代表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委任代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閣下之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亦有權就未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投票。
6. 所有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列明相關的股份數目。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函件，或經證明之授權函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股東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股東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的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